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詳情載於附件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書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附件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授出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此外，在獲得聯交所確認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創造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